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卓亞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事件及暫停鄭先生董事之職務(「**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公安局已對本公司已停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鄭先生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以待調查若干涉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經濟犯罪。除上述訊息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知悉相關執法機構對鄭先生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會密切了解該事件發展，並會積極配合相關執法機構對鄭先生的調查。

有鑒於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超過六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前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擔憂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現金流和償還能力產生重大不良影響，惟實際影響尚待對該事件的進一步調查及評估後方能確定。

董事會擬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以深入調查該事件，並相應地報告調查結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特別委員會之成立及相關工作範疇。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乃以董事會就現時可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金強先生、楊富燕女士及葉宏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已被暫停職責）；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